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3
2、	会议须知	4-5
3、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

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004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提名李根美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根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业经历：1985年7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于浙江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交流。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于日本静冈县法律交流中心研修。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